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8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世茂新纪元”、“项目公司”)在预留项目后续运营资金后,按照持股及权益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包括现金及存货资产),其中:南平世茂新纪元为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不超过4,730万元的借款(包括现金及存货资产),为上海瀚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恺”)、福建旺佳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旺佳信”)分别提供不超过4,620万元、1,650万元的借款(包括现金及存货资产),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借款利息以实际占用天数按协议约定利率计算,且不低于同期市场化融资利率水平。

2、鉴于南平世茂新纪元向上海瀚恺、福建旺佳信提供的财务资助即将到期(2026年8月21日到期),公司同意将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延续2年,对上海瀚恺、福建旺佳信的财务资助总额(含已出借尚未偿还的金额)分别不超过4,620万元、1,650万元,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市场化融资利率水平。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 财务资助及延长期限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与上海瀚恺、福建旺佳信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武夷山三木实业持有南平世茂新纪元43%股权,上海瀚恺持有南平世茂新纪元42%股权,福建旺佳信持有南平世茂新纪元15%股权。南平世茂新纪元负责南平云澜项目的开发建设。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南平世茂新纪元拟在预留项目后续运营资金后,按照持股及权益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包括现金及存货资产),其中:南平世茂新纪元为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不超过4,730万元的借款(包括现金及存货资产),为上海瀚恺、福建旺佳信分别提供不超过4,620万元、1,650万元的借款(包括现金及存货资产)。

鉴于南平世茂新纪元向上海瀚恺、福建旺佳信提供的财务资助即将到期(2026年8月21日到期),南平世茂新纪元已预留项目后续的运营资金,在不影响其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延长为上海瀚恺、福建旺佳信提供借款的期限,延长借款期限2年(2026年8月22日至2028年8月21日),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财务资助方	接受财务资助方	期限	利率	财务资助额度
南平世茂新纪元	上海瀚恺	2年	不低于同期市场化融资利率水平	4,620万元
南平世茂新纪元	福建旺佳信	2年	不低于同期市场化融资利率水平	1,650万元

(二)延长财务资助期限审批情况

本次延长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不会影响项目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延长财务资助期限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延长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期限,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瀚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颜华;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层C室;

4、成立时间:2018年1月26日;

5、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环保科技、建筑工程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

6、股权结构:上海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上海瀚恺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9,999,902.16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29,999,902.16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27.54元。

截至 2026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9,999,753.67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29,999,753.67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48.49元。

上海瀚恺的资信情况良好,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以前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对上海瀚恺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1,975.34万元。

(二)福建旺佳信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翁爱国;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玉屏街道小桥街大都市商业城A座13#店;

4、成立时间:2018年8月8日;

5、经营范围:对商业、食品业、农业、林业、酒店业、制造业、教育业、采矿业、水产业、养殖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电子产品、酒、五金产品、建材批发、代购代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翁爱国持有其50%股份,陈建华持有其50%股份;

福建旺佳信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098,652.11元,负债总额 10,422,321.87元,净资产9,676,330.24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2,520.55元。

截至 2026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371,423.25元,负债总额 10,695,093.01元,净资产9,676,330.24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福建旺佳信的资信情况良好,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以前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对福建旺佳信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0元。

三、拟签署延长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对其股东上海瀚恺、福建旺佳信的财务资助额度(含已出借尚未偿还的金额)分别不超过4,620万元、1,65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延长2年(2026年8月22日至2028年8月21日),利息以实际占用天数按原协议约定利率计算,且不低于同期市场化融资利率水平,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

南平世茂新纪元将分别与上海瀚恺、福建旺佳信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延长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和风险防控措施

(一)财务资助的目的

此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借款资金,资金用于各方股东日常经营,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二)风险防控措施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从多个维度防范财务资助的风险。由于此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每月均会进行动态预测和监控项目资金,能有效管控项目资金。只有在预留项目后续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仍有剩余后方才允许项目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调拨,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对上海瀚恺、福建旺佳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且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延长财务资助期限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11,548.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5.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0,101.7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8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朱敏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3)。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8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3日14:30: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0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0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7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4、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江信建、李家祥

电话:0591-38170632、83341508 传真:0591-38173315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8月13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

至2026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李敬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刘功润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7	中储股份	2026/8/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11日、12日(9:30一11:30,13:30一16: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泽钰

联系电话:010-52698399

邮箱:zhengquanbu@cmstd.com.c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

邮编:100073

(二)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敬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刘功润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敬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董事李勇昭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根据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的函,提名李敬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功润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因个人工作安排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许多奇女士已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刘功润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第二项议案,提请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定于2026年8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敬先生,男,1969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国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资特种物流智慧应急监测平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心专职董事。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敬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任专职董事以外,其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功润先生,男,1980年生,复旦大学法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在读),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后。历任新华社上海分社智库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信息中心总经理助理、智库中心总监,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研究员,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功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功润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4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1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公司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上交所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公司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注册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上会稿),重组报告书(注册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补充了标的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3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总额: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可分配利润的30%。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方案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苗先生关于制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良好的经营发展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董事长朱苗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未来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可分配利润的3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在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方案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承诺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积极推动董事会审议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志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志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许志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许志峰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27日	2028年9月18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志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许志峰先生确认,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及任何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需要说明。

许志峰先生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许志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许志峰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陈曦先生简历

陈曦,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师,2013年参加工作,曾在山西交通运输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就职。历任山西交控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办、业务主管,山西交控金资公司高级专员,汾酒集团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总部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汾酒股份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为公司中层正职干部,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王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怀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经营管理职务,仅在公司担任党委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怀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26年7月27日	2028年9月18日	工作变动	是	党委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怀先生确认,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及任何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需要说明。

王怀先生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王怀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怀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总会计师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宋亚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